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補充公告一

**有關透過發行GALAXY VANTAGE新股份
收購目標集團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發行Galaxy Vantage新股份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或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買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之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1,270
除稅後溢利	—	1,270

收購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20年5月4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列明，根據期權將予收購之每股新股份之代價將為每股3,042港元或較Galaxy Vantage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根據其於期權獲行使時之最近期可供查閱管理賬目得出)折讓百分之二十五(25%)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倘行使按此原則計算行使價之期權所涉及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相等於2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現行條文規定，行使有關期權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如涉及相同百分比率之須予公佈交易。為免生疑問，倘行使其期權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遭投票否決，則期權將告終止，而補充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期權涉及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其他申索。

除作出特別修訂外，收購及認購協議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協議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